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释 义

挂牌公司、点米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点米科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立德、点米立德、点米上海和涵韬信息的全体股东
广州立德	指	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点米立德	指	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上海	指	点米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涵韬信息	指	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点米科技 2017 年年报以及相关资料，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点米科技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广州立德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龚瑞春、龚劲松和张人卓持有的广州立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点米科技名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点米科技持有广州立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公司合法拥有广州立德各项权益。

点米立德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龚瑞春、龚劲松和张人卓持有的点米立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点米科技名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点米科技持有有点米立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公司合法拥有有点米立德各项权益。

点米上海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龚劲松、张人卓持有的点米上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点米科技名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点米科技持有有点米上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公司合法拥有有点米上海各项权益。

涵韬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高敏、江锦超持有的涵韬信息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点米科技名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点米科技持有涵韬信息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公司合法拥有涵韬信息各项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已交付给公司，交易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点米科技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了《江苏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点米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挂牌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挂牌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点米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点米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点米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点米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点米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点米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点米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点米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点米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点米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点米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点米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点米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点米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点米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点米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3、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被收购企业中，广州立德、点米立德、涵韬信息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2015]京会兴鉴字第 69000004 号、[2015]京会兴鉴

字第 69000005 号和[2015]京会兴专字第 69000114 号盈利预测报告对上述三家被收购企业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并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盈利预测情况确定了上述三家企业的收购价格。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广州立德、点米立德的股东龚瑞春、龚劲松和张人卓,涵韬信息的股东高敏、江锦超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以前述盈利预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盈利预测期间为业绩补偿期,如广州立德、点米立德和涵韬信息截至当期期末,分别实现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对点米科技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龚瑞春、龚劲松和张人卓对广州立德、点米立德就上述补偿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高敏、江锦超对涵韬信息的补偿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交易对方应在点米科技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点米科技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经核查点米科技年报以及北京兴华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4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点米科技 2017 年年报,该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1,936,437.53	1,768,876,555.85	5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2,119.99	-1,395,105.19	2,50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47,350.96	-14,862,113.84	279.88%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03	2,066.67%
项目	2017 年期末	2016 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1,483,824.51	245,503,294.07	30.95%
负债总计	163,671,209.04	95,064,984.26	7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99,586.90	149,637,059.11	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6	2.67	3.32%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1,936,437.53 元，较 2016 年增加 973,059,881.68 元，增幅为 55.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过 2016 年公司市场布局与发展，2017 年加大了广告宣传与投入，增加了企业知名度，服务客户总量从 2016 年 1078 个增加至 2017 年的 1967 个，增幅 82.46%；另公司优质大客户发力，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61,512,404.12 元，占收入增加总额的 78.26%。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92,119.99 元，相比 2016 年的净利润-1,395,105.19 元，增幅为-2,508.72%。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为 2017 年度加大了人员投入、研发投入、广告宣传投入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出现了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张经营规模致各项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有益的作用。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被收购的标的企业广州立德、点米立德以及涵韬信息的收购价格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兴华会计师就上述三家的盈利预测情况出具了专项盈利预测报告如下：

（一）广州立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鉴字第

69000004 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对广州立德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年份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项目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6.56	828.64	866.28	903.84	944.52
减：营业成本	80.22	260.98	271.20	281.77	29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7	46.40	48.51	50.62	52.89
营业费用	18.30	59.70	62.70	65.70	69.00
管理费用	72.10	322.00	337.20	352.90	369.30
财务费用	2.00	7.70	8.10	8.50	8.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	131.85	138.57	144.36	151.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8	131.85	138.57	144.36	151.54
减：所得税费用	-	32.70	35.40	36.90	3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	99.15	103.17	107.46	112.84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6 号《审计报告》，广州立德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76,291.03 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46 号《审计报告》，广州立德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03,993.70 元，2015 年度为 712,610.48 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72 号《审计报告》，广州立德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 136,288.63 元，因此，广州立德 2015 年 9-12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576,321.85 元。

综上，广州立德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为 265.66 万元，盈利预测的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为 224.7 万元，广州立德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已超过盈利预测中所预计的净利润之和。

(二) 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鉴字第69000005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对点米立德2015年9-12月、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年份	2015年 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项目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47.02	2,019.82	2,099.69	2,205.98	2,316.28
减:营业成本	420.67	1,338.40	1,402.29	1,472.59	1,54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	113.11	117.58	123.54	129.71
营业费用	16.50	38.50	40.20	42.20	44.30
管理费用	127.86	399.20	415.80	436.90	458.70
财务费用	9.10	28.40	29.50	31.00	32.50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6	102.21	94.32	99.76	104.8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6	102.21	94.32	99.76	104.85
减:所得税费用	9.60	26.80	24.80	26.20	2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	75.41	69.52	73.56	77.35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256号《审计报告》,点米立德2017年度净利润为759,344.09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345号《审计报告》,点米立德2016年度净利润为2,914,462.87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988,222.03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73号《审计报告》,点米立德2015年1-8月净利润为802,205.35元,因此,点米立德2015年9-12月的净利润为186,016.68元。

综上,点米立德2015年9-12月、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为385.98万元,盈利预测所预计的2015年9-12月、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之

和为 171.99 万元。点米立德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已超过盈利预测中所预计的净利润之和。

（三）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鉴字第 69000114 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对涵韬信息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年份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9.40	710.11	741.12	793.06	853.78	921.72	987.68	1,055.03
减：营业成本	57.28	382.52	395.52	423.63	458.84	498.45	536.74	57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4	5.33	5.66	6.04	6.41	6.82	7.22	7.64
营业费用	10.20	70.20	73.40	78.20	83.60	89.60	95.60	101.60
管理费用	12.60	86.00	90.40	96.60	102.60	109.80	117.00	124.70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	166.06	176.13	188.60	202.33	217.05	231.11	245.28
加：营业外收入	1.65	18.80	20.49	21.72	22.59	23.49	24.43	25.4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2	184.86	196.62	210.31	224.91	240.54	255.54	270.68
减：所得税费用	5.68	55.81	53.42	57.02	60.99	65.26	69.41	7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	129.05	143.20	153.29	163.93	175.28	186.12	197.09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5 号《审计报告》，涵韬信息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804,178.75 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4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94,412.82 元，2015 年度

的净利润为 780,370.21 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60 号《审计报告》，涵韬信息 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为 512,090.70，因此，涵韬信息 2015 年 11-12 月的净利润为 268,279.51 元。

综上，涵韬信息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为 516.68 万元，盈利预测中所预计的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为 286.89 万元。涵韬信息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已超过盈利预测中所预计的净利润之和。

综上，广州立德、点米立德和涵韬信息均实现盈利预测。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同